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8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銘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加重竊盜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0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Ａ０２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Ａ０２（下簡稱受刑人）因加重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

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執行刑之酌定，審酌各罪間之關係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按：若無上述情形，則宜酌定較低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司法院「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4、25點規定可供參考。

三、本院判斷：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加重竊盜未遂等罪，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各該案件歷審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附卷可證。茲據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而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對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表示意見」，乃於民國115年9月11日以書面表示：前已向南投地檢署具狀聲請與另2案合併定應執行刑等語，亦有本院函詢公文稿及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3-57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手段、情節及侵害法益大致相同（除編號7所犯為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而罪質不同外，其餘各罪均屬竊盜、加重竊盜罪而侵害財產法益，並危害社會治安）、犯罪時間相近，並非侵害不可代替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並考量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所犯之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質，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兼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6至8所示各罪，曾分別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6

月，所定應執行刑已經偏低，不宜再給予過多量刑減讓；再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後，爰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至於，受刑人雖主張其前已向南投地檢署具狀聲請與另2案合併定應執行刑等情，然法院僅能就檢察官聲請之事項進行審查決斷，無法就檢察官未聲請事項審理裁判，倘若其他案件確為與本案得合併定應執行刑者，檢察官自當於日後執行時，另行聲請與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另受刑人於前揭本院函詢時陳稱：其罹患重大罕見疾病紫質症，要按月固定化療，且有2個未成年子女要照顧，想徹底改變回歸家庭，負起作父親的責任等各節，核屬受刑人所犯各該案件於審判中應予調查判斷及量刑時應予審酌之事項，並非定應執行刑法院之調查範疇，且業經附表各編號所示判決於量刑時審酌在內，本件自無再為重複評價之餘地，均併予指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胡宜如

法　官　陳宏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文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表：受刑人Ａ０２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4年11月19日	114年11月19日	114年11月19日
偵查機關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608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608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60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5年度上易字第178號	115年度上易字第178號	115年度上易字第178號
	判決日期	115年4月21日	115年4月21日	115年4月2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5年度上易字第178號	115年度上易字第178號	115年度上易字第17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4月21日	115年4月21日	115年4月2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㈠編號1至5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㈡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127號。	㈠編號1至5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㈡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127號。	㈠編號1至5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㈡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127號。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4年11月19日	114年11月19日	114年10月25日
偵查機關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608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608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25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案號	115年度上易字第178號	115年度上易字第178號	114年度易字第750號
	判決日期	115年4月21日	115年4月21日	115年2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案號	115年度上易字第178號	115年度上易字第178號	114年度易字第75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4月21日	115年4月21日	115年6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得易科罰金	得易科罰金	得易科罰金

、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㈠編號1至5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㈡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127號。	㈠編號1至5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㈡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127號。	㈠編號6至8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㈡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459號。
編號		7	8	（以下空白）
罪名		行使變造特種文書	攜帶兇器竊盜未遂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4年10月28日	114年11月4日	
偵查機關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257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25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750號	114年度易字第750號	
	判決日期	115年2月26日	115年2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750號	114年度易字第75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6月10日	115年6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㈠編號6至8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㈡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459號。	㈠編號6至8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㈡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459號。	